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TSX-20260420

甲方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北京威泰视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顷地甲3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上地西路 中关村软件园 2号楼 2C座 2275
电话	010-89082637	电话	010-82825356
联系人	张作	联系人	刘芳
日期	2026.4.29	日期	26.4.29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办公地点视频系统运行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为保证甲方从乙方采购的视频系统（后简称：设备）的正常运行，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供驻地运维服务，服务由乙方正式员工承担。服务人员需经过符合甲方运维服务要求，熟练掌握视频会议系统、庭审转播系统、执行会商系统、智能审委会系统、市委加密会议系统及视频调阅系统设备。全面负责甲方设备的运行与维护等技术服务工作。

## 一、技术服务内容

法院音视频系统，是满足法院领导观摩庭审活动、召开视频会议视频等业务和安全保障的重要支撑系统，也是法院从事审判活动的重要支持平台。音视频系统具体包括1个信息中心、1个视频会议室、1个多功能会议室、1个审委会会议室、1个党组会议室、1个执行指挥中心、1个远程信访接待室、2个视频监控室和15个普通会议室（包含会议室、法官研习中心、多媒体会议室、领导办公室、餐厅、律师休息室、门卫值班室），配置各类图像显示、信号切换、声音采集、音响扩声等设备，满足院内外召开各类会议和视频监控的使用需求。

驻地运维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 1.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连接的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两级组成。北京高院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之间为骨干网，可以将北京高院会议视频信号转播至本院。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是以 4\*2M 专线为传输骨干，点对点组网形式，采用多种现代技术相结合，实现与北京高院视频、音频、数据的直接交换。满足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形成高清视频双向交互的会议专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节点通过 ASON 专线 4\*2M 电路与高院主会场直接连接，实现与高院视频、音频、数据的直接交换。

## 2. 庭审转播系统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高清庭审转播系统以点对点星状组网结构与北京高院组建成为音视频信号快捷传输的专网庭审视频系统，该系统能够实现远程立案，远程庭审，远程监督的高清庭审系统。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转播系统，以 4\*2M 兆专线为传输骨干，点对点组网形式，采用多种现代技术相结合，使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视频会议系统的备用系统。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高清庭审系统以点对点星状组网结构与高院和区县法院法庭之间组建成为音视频信息快捷传输的专网庭审视频系统，该系统能够实现远程立案，远程庭审，远程监督的高清庭审系统。

庭审视频实现法庭的庭审图像和声音进行数字化采集、存储，同时通过专门铺设的视音频线路将信号进行异地传输，以便通过电视或网络方式进行直播观看。

## 3. 执行会商系统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连接的执行会商系统两级组成。北京高院执行局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之间为骨干网，可以将北京高院执行会商视频信号转播至本院。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以 10 兆专线为传输骨干，点对点组网形式，实现与北京高院执行局视频、音频、数据的直接交换。满足与北京高院执行局形成高清视频双向交互的会议专网。

## 4. 智能审委会系统

审委会系统由 85 寸电视信息发布系统，声音采集系统，扩音系统，证据展示系统，多媒体信号矩阵切换系统，电子桌牌系统，委员投票系统，集控系统等组成。



通过以上系统的相互配合，可以实现电脑信号证据展示，审委会系统定制浏览，参会委员表决投票等功能。

#### 5. 市委加密会议系统

市委加密会议系统布置在三层第一会议室。主要由高清保密视频会议终端、高清摄像机、有线话筒、显示设备、扩音设备等组成。通过上述设实现与市委市政府进行保密视频会议。

#### 6. 视频调阅系统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视频调阅系统，统筹管理，统一调度。使用视频调阅系统及配套设备中，实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多媒体视频会议室、重点监控点、诉服中心、法庭的信号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的需求。

### 二、服务价格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399,500）。

### 三、支付

付款方式：双方签署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5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199750），服务时间满 6 个月达到中期验收标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199750）。每次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 四、保密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严禁对外泄密。

甲方有义务界定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确定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确保所有保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与本服务服务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乙方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数据和资料等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对相关技术信息复制、发送或留存。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信息和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字之日起一年。合同结束后，乙方有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 五、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 六、其他

1、甲方如需更换驻地运维服务，需书面告知乙方，与乙方达成一致。乙方如需更换驻地运维服务，需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2、乙方驻地运维服务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并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制度。驻地运维服务工作时间遵照甲方工作时间。乙方有责任对驻地运维服务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顺利履行。驻地运维服务每两周一次回乙方办公地点参加工作会议和技术培训；

3、驻地运维服务需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书面工作总结；

4、甲方应为乙方驻地运维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驻地运维服务因工作需要可以调阅、使用维护设备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可要求甲方人员在场共同完成相关维护工作；

5、甲乙双方无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提起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6297-XM001-412896

北京威泰视信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化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标段编号: 11000026210200166297-XM001-4)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 人民币3995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04-27 10:29:47